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52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9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9月9日，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8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409,0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629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,669,9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50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9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

0.126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39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26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

1、审议关于公司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1000 万元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391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93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7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3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364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656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14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3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364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656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14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3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陈必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